

证券代码：838347      证券简称：金鼎光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13613723	
承诺主体名称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盛峰、罗水金、张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6 个月期满日

##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盛峰、罗水金、张亮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为其他股东，其中张盛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代理董秘，罗水金任公司董事，张亮任公司董事。

承诺内容：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盛峰、罗水金、张亮、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本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人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黎永泉、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何晓虎

2、回购承诺期间：终止挂牌之日起【36 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本次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 5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快递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盛峰、罗水金、张亮及其指定的

第三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盛峰、罗水金、张亮及其指定的第三人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对股东黎永泉(持股 190 万股)、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20 万股）、何晓虎（持股 132 万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其他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07），上述公告披露的回购价格为

“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为了明确具体回购价格，本次将回购价格确定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已经按照 2019-007 号公告要求提交的回购申请仍然有效，未提交回购申请的股东需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告执行。

## 五、 备查文件

### （一） 股份回购承诺书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